

8.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新财购（2022）22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巴楚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）的（巴楚县租赁新能源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巴楚县租赁新能源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济南贝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南贝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5日



我公司是新成立公司，无上一年度数据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